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19〕314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步村、 东罟步村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步村村庄规划〉等2个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东凤府〔2019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步村村庄规划》、《中山市东凤镇东罟步村村庄规划》已经现状调研、专家评审、部门联审、村委会审议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符合市、镇总体规划等要求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步村村庄规划》、《中山市东凤镇东罟步村村庄规划》（简称《西罟步村村庄规划》和《东罟步村村庄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西罟步村村庄规划》和《东罟步村村庄规划》分别为西罟步村、东罟步村对应的村庄建设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村庄规划范围内的用地布局及道路交通、公共服务、市政公

用等设施建设应符合《西罟步村村庄规划》《东罟步村村庄规划》要求。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工程建设的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你镇要按照《西罟步村村庄规划》和《东罟步村村庄规划》要求开展对应村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、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规模，不得随意调整规划。确需调整的，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编。市各有关部门要将相关要求落实到行政审批、管理、执法等各个环节当中并加强监管，切实做好《西罟步村村庄规划》和《东罟步村村庄规划》的实施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四、你镇要在《西罟步村村庄规划》和《东罟步村村庄规划》获批准之日起30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局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交通发展集团，城建集团。